

[2020]盈沪意见字第 44 号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

地址：上海市裕通路 100 号洲际商务中心 15、16 层 邮编：200070

电话：021-60561288 传真：021-60561299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股东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指派营鹏飞律师、陈明冬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目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委托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目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委托人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2%）与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60%）（以下合称提议人）作为目标公司连续 90 天以上合计持股超过百分之十的股东，于 2020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目标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向目标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目标公司董事会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提议人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提议人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目标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目标公司监事会在接到通知后 10 日内也未作出反馈，提议人视为监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职责。因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议人作为目标公司合计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东决定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提议人的决定合法有效。

2、2020 年 4 月 7 日，提议人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下称“《会议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目标公司

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30 在目标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目标公司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奕行主持。

经核查，目标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连续 90 天以上合计持股超过百分之十的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与银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目标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 位，分别为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弘钛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16,853,300 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 68.08%；

2、目标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耘参加会议，公司董事和监事未出席；

3、目标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目标公司本次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目标公司股东应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投票。目标公司本次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并按规定由本次大会推举的监票人和计票人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一) 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罢免王仪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16,853,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关于选举季奕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同意 116,853,3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 《关于选举王文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 同意 116,853,300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二) 表决程序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的监票人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对全部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投票表决；根据有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目的之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高能时代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学东

经办律师: 营鹏飞:



陈明冬:



2020 年 4 月 23 日